

#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武职改办〔2017〕28号

## 市职改办关于印发《武汉市完善物业服务人员 职称评价工作试行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各专业评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实施“红色引擎工程”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武发〔2017〕5号），与“红色物业”计划相配套，我办拟定了《武汉市完善物业服务人员职称评价工作试行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



# 武汉市完善物业服务人员职称 评价工作试行意见

为做好新时期我市物业服务人员职称评价工作，进一步发挥职称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特制定本试行意见。

一、按照全国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湖北省职称工作政策，结合本市物业企业实际，完善物业服务人员职称评价工作机制与相关办法。

二、纳入本市社区工作者队伍统一管理的物业服务人员，可按国家相关规定报名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三、本市物业企业优秀管理人才可申报物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申报程序为：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市物业管理协会初核筛选报送、市人事考试院审核受理评审材料。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职改办”）集中复核评审材料后，由市人事考试院提交市经济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专业水平能力测试与评审。市职改办集中公示评审结果，核准印发任职资格文件并安排核发资格证书。

四、2017年启动本市物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市职改办按年度发布申报工作指南。市人事考试院、市物业管理协会相应配合，做好政策宣传、申报指导与评价服

务工作。

五、申报物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人员的申报评审条件，按湖北省职改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坚持以德为先，坚持能力业绩导向，注重考量规范经营和服务水平，实行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六、取得物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和社会工作者中、初级资格证书的人员，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并落实相应薪酬待遇。

七、本意见由市职改办负责解释。

